2019-2020 学年度 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文件要求及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2019-2020 学年度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学校信息公开受举报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七部分。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2020 年 8 月 31 日止。

一、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9-2020 学年度,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及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及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始终坚持将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创新公开方式,加强统筹联动,强化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和平台

建设,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一) 认真落实主体责任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始终把信息公开作为 深化学校校务公开、促进依法治校、提高学校管理水平的重 要举措,主动提高学校教育工作透明度,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学校实行"党委统一领导、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广大师生积 极参与"的信息公开机制,明确信息公开事项范围、公开形 式、公开时间、保密审查等,及时公开社会公众普遍关心、 与师生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重点强化招生就业、财务、 招投标、人事等领域的信息公开,更好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 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 持续优化平台建设

2019-2020 学年度,学校借助中层干部例会、集团教育资源重组整合专题教代会、师生代表座谈会及各类专题会等平台,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广泛通报学校改革发展情况。学校领导通过接待来信来访及书记信箱、校长信箱、学校投诉电话、电子邮箱等途径了解广大师生诉求。学校宣传部门综合利用校内宣传橱窗、公告公示栏、电子显示屏等媒介规范信息公开全过程。对于"12345"投诉热线反映的问题,做到全程跟踪、及时回应。

(三) 稳步提升信息质量

在做好基础性工作的同时,学校严把报送信息质量关, 向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海事局、 青岛市教育局、青岛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开学复课保障组等报 送了《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关于 2018-2019 学年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数据分析的报告》《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关于校企合作专项排查和整改情况的报告》《2018 年高等学校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关于 2020 年招生计划的请示》《关于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上报在青高校开学工作补充方案的报告》《关于商请山东海事局推荐我院申报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的函》等,受到信息主送单位好评。

二、学校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根据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青岛市及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公开的具体要求,我校对涉及到学校概况、人才培养、学生工作、在职培训等方面的情况主动向社会公开。

(一) 学校概况

"学校概况"主要在学校门户网站"船院总览"中予以呈现,内容涉及"学院简介""现任领导""组织机构""学院标志""新校区建设""40周年校庆"等。2020年7月3日,"中共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党校/中国远洋海运大学/中国远洋海运研究院/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在青岛西海岸新区新校区举行揭牌仪式等信息,已在网站同步更新。

(二) 人才培养

学校目前设有航海技术、轮机工程技术、船舶电子电气 技术、港口与航运管理、船舶工程技术、安全技术与管理、 海洋工程技术等专业,具体专业介绍、就业方向、培养目标、 教学成果、师资简介、自评报告等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学校重视学生综合素质培养,2019-2020 学年度,学校官方公众号"船院新声"(后改名为"中远海运大学"),关注人数3100余人,发布推文150余篇;学校团委官方微信平台"船院直通车",关注人数10000余人,发布推文540余篇。团委官方微博发布推文100余条、抖音短视频70余条,《船院学子》出刊印刷10期,海韵广播站播音300余次。报送《每周海事新闻》24期。2020年我校共有毕业生1159人,截至2020年8月8日,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为92.3%。其中航海类专业毕业生就业率为90.5%;船舶修造类专业毕业生就业率为94.1%;航运管理类专业毕业生就业率为92.8%;邮乘商务类专业毕业生就业率为94.9%。

(三) 在职培训

学校与国内外 100 余家知名航运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有 10 余个受到企业高度认可的船员培训品牌,取得了海船船员培训等 39 项国际认可的证书培训资质,培训项目达 140 多个,具备 37 种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资质,年培训能力 2 万余人次。2020 年 7 月 3 日学校改革完成前,主要通过培训中心公布"培训许可""船员培训""陆上管理培训""技能类培训""师资队伍""办事指南"等。7 月 3 日以来,开发与合作部、企业管理学院/党校工作部、职业培训学院、网络教育学院等部门、单位及时向外界公布在职培训信息。

(四)干部人事工作

根据上级组织部门关于人事工作相关安排, 主动公开干

部选聘、员工选配、干部任前公示、任免信息、人事招聘管理、师资队伍建设、职称岗级评聘考核等信息。

(五) 财务信息公开

主动公开财务管理制度,设置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公 开栏等,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招投标、财务预算、财务决算 等要求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监督。通过财务管理部门户 网站主动公开财务管理规定、岗位职责、学校收费投诉电话、 办理地址等信息。

(六) 文化传承

作为世界最大航运企业——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直属的专业教育培训机构,学校主要通过"集团文化""文化理念""共青在线""半军事化管理""心灵港湾""视频船院""学院风光""校史馆"等全方位展示集团文化深蕴。

(七) 交流合作

学校在门户网站设有专栏,通过"理事会综览""理事会 成员""校方信息综览""新闻速递""政策法规"等集中展示 学校对外合作交流情况并适时作好更新完善。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19-2020 学年度,学校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四、信息公开评议情况

学校严格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依据上级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及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对于广大师生及社会公众通过网络平台、微信、微博、来电来函等咨询工作,学校均及时向相关校领导汇报,协调具体对口部门第一时间予以

回应,按既定流程依法合规办理。新华网、新浪网、大众网、 青岛日报、青岛新闻网、中国水运报、中国远洋报等媒体对 学校多次专题报道,学校受到社会和广大师生好评。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2019-2020 学年度,学校没有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没有因学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依法依规推进学校信息公开,是学校必须履行的责任和义务。《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对学校信息公开的内容、途径、监督、保障等有明确规定,这既为学校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也划定了学校信息公开所必须要坚守的原则底线。近年来,学校与时俱进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在信息公开渠道、信息公开内容、信息公开形式等方面务实创新,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同时,学校也深刻认识到,新时代高校治理面临着新形势新任务,广大师生和社会大众对我校信息公开有新的期待,这就要求我们进一步提升业务素质,持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不断强化过程监督,持之以恒提升学校信息公开的全面性、精准性和实效性。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 2020年10月28日